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股東要求就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於2026年9月8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一名股東 (「股東」) 發出的書面要求通知 (「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此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sewin Innotech Group Limited」，並採納「智盈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統稱「更改公司名稱」)。

請求書

本公司於2026年9月8日 (交易時段後) 接獲Global Line Network SDN. BHD. (「請求人」) 提交的請求書。於本公佈日期，請求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90,000,000股普通股 (「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根據請求書，請求人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 (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藉此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雙重外文名稱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或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本公司新名稱下之相同數目股份。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出任何新發行股票，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訂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並與更改公司名稱同時生效。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更改公司名稱相關修訂（「**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請求書、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本公司之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橋森

香港，2026年9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及黃雪芬博士。